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2月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27期

政 令

財政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2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6

公 告

建設處

- 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費用補助申請……………8

環境保護局

- 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檢驗、巡查等工作項目委託民間辦理……………1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11018519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15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22 點及第 2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3012437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2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110185192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為管理宿舍品質與用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類型如下：

- (一) 首長宿舍：指供縣長、副縣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需留住宿舍以利執行職務者。
-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及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本府或各機關學校亦得視實際需要借用之。
- (四) 眷屬宿舍：指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經依法核准配住有案，而迄今仍准予合法現住人暫時續住之眷舍。

四、除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

- (一) 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
- (二) 位處高山或偏遠地區。
- (三) 因其他特殊需要。

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

各機關學校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建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就經管之老舊眷舍房地、撥用之公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程序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請本府財政稅務局評估核定後，得暫作職務宿舍使用：

- (一) 凡經收回之宿舍，尚未有處理計畫。
- (二) 經核定有處理計畫之騰空宿舍，其處理計畫在一年後始可執行。
- (三) 宿舍建物屬縣有，土地非縣有，暫時無法處理者。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學校使用。但宿舍興建之用途為機關學校間使用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

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按房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定，報本府核定。

八、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 (二)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四)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前項宿舍公約，應於訂定後報本府備查，並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九、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借用職務宿舍。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各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或無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受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十、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情形，應改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宿舍之核借，除特殊情形外，以非本縣市之申請人，且於本縣無自有住宅者優先，並依據申請人之申請時間先後，依序列入應借用宿舍之登記冊內。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 職務宿舍以局處長為優先借用對象。

十一、借用宿舍經核准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三十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經公證始得進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房地座落、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除首長宿舍外，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各機關學校依職務宿舍實際管理情形需要，自行訂定借用期限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十二、宿舍之借用期限及返還時限：

(一) 首長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

(二) 職務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三) 眷屬宿舍：以居住至宿舍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或配住資格消失為止。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需受下列各目條件規範：

1. 現住人須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或遺眷，遺眷以原配住人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限。
2. 符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3. 需未曾輔購住宅。
4. 得借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並由各管理機關依法處理並追回不當得利；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宿舍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或占用他戶宿舍時，事務管理單位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限期搬遷，不予核准借用宿舍申請。

十四、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府或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或管理機關變更。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五、本府因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需要使用時，對於合法借用人得改配宿舍，由管理機關依權責審查，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

不同意依本府改配宿舍計畫進行搬遷且不交還者，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

本府對於合法借用人改配宿舍，應簽訂宿舍使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作業，公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十六、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首長宿舍之建物保險、修繕維護及必要傢俱之購置、維護、更新等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七、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通知限期搬遷。

前項限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

十八、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各機關學校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

十九、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由借用人自行清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經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

二十一、借用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 併入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

(二) 宿舍使用費：

每月宿舍使用費＝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固定單價（元/平方公尺）×年代折扣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 年至 79 年鋼筋混凝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 25 元。
41 年至 60 年鋼筋混凝土	0.45	
40 年以下鋼筋混凝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三) 個人使用費：因借用職務宿舍使用之水電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網路費等費用。前項除個人使用費由借用人自行繳納外，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由服務機關於借用人薪資中按月扣回縣庫。

借用人如為替代役，免負擔任何費用。

借用人任職於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學校，或任職之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專案陳報本府核准（申請表如附件）者，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

- (一) 距最近的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站超過三公里以上，且經服務機關審認借用人無機車、汽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可使用。
- (二) 借用人搭乘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上下班，且最近班次距標準上下班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經服務機關審認借用人每日交通確屬困難。
- (三) 前二款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免收(扣)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以借用人配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且眷屬未一同居住為條件。但服務機關因無法提供合宜之堪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而配給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二十二、為加強宿舍管理，各機關學校應實施檢核。

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應負檢核之責任，並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各機關學校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十三、為維護宿舍建置目的，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必要時，本府得對各機關學校辦理查察。

二十四、各機關學校因地處偏遠或業務特殊情況，得參照宿舍管理手冊與本要點另訂管理規定，報經本府核准施行。

宜蘭縣政府財務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法字第 11101401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務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財務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局法務科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務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宜稅法字第 10501412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法字第 10701414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宜稅法字第 1110140159 號函修正

一、作業依據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 7 章第 4 節。

二、作業目的

針對高風險納稅義務人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及時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稅捐債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高風險案件範圍

(一) 查核中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檢調機關通報查核、輿情反映、社會關注涉嫌逃漏稅案件，且預估個別納稅義務人應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
2. 納稅義務人辦理停（歇）業、變更負責人或另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設立營利事業等，且預估應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達一百萬元者。
3. 納稅義務人就其財產為移轉、設定他項權利、交付他人、異常提領或收入存入納稅義務人以外帳戶等，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者。
4. 其他依個別案件情形，經審酌屬高風險案件者。

(二) 已開徵尚未送達或已送達尚未逾繳納期間案件，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三)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欠繳稅捐屬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
2. 欠繳稅捐單計或合計達五百萬元且未有足額稅捐保全措施者。
3. 欠繳稅捐達十筆且金額合計達一百萬元，未有足額稅捐保全措施者。
4.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四、作業單位

(一) 審查單位

土地稅科、財產稅科、企劃服務科、法務科（一股）及羅東分局等業務單位。

(二) 稅捐保全單位

法務科（二股）。

五、作業方式

(一) 審查單位

於審查或補徵階段，如查有高風險案件應辦理假扣押情形時，應審慎確認課稅事實，優先加速審結，並逐案填寫「可供假扣押財產通報表」（附表 1），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通報稅捐保全單位運用。

(二) 稅捐保全單位

1. 於接獲通報，應先檢視納稅義務人財產狀況，確認財產是否存在，並檢視案關繳款書是否合法送達，為避免保全過當，欲辦理假扣押財產之數額，應先扣除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禁止處分之財產數額後，評估原因事實及辦理假扣押之可行性後，完成填寫「可供假扣押財產通報表」。
2. 向法院釋明聲請實施假扣押之原因事實，例示如下：
 - (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或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在案。
 - (2) 課稅事實發生時前 2 年內，納稅義務人所有不動產皆設定高額抵押權，取償困難。
 - (3) 課稅事實發生後，納稅義務人財產明顯減少。
 - (4) 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得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5) 其他隱匿或移轉財產之具體情事。

六、假扣押作業程序

(一) 聲請假扣押時點

繳納通知文書已合法送達；或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則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二) 具狀向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假扣押，並繳納裁判費用。

(三) 假扣押後強制執行程序

取得法院准許對納稅義務人財產為假扣押之裁定後，應立即通報移送執行承辦人員，填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檢附法院裁定書、義務人財產、所得及存款資料等必要證明文件，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七、撤銷假扣押作業

(一) 要件

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假扣押：

1. 已繳清稅款。
2. 提供相當財產之擔保。
3. 欠稅經更正註銷。
4. 其他假扣押原因消滅。

(二) 流程

符合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要件者，稅捐保全單位應具狀聲請撤銷假扣押，於法院裁定撤銷假扣押後，立即通報移送執行承辦人員向管轄行政執行分署撤回假扣押執行案件。

八、作業管制及績效統計

(一) 稅捐保全單位應設置「辦理(撤銷)聲請假扣押案件登記簿」(附表2)，指定專人保管，並將相關書狀、查調文件資料等，歸檔備查。

(二) 稅捐保全單位應按季於1、4、7、10月5日前編製「辦理(撤銷)聲請假扣押案件成果統計表」(附表3)，陳核單位主管後留存備查。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020684A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10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補助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本縣轄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影響之部分產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預算，給予業者辦理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下簡稱公安申報）費用補助，以減輕業者申報之負擔，並確保防疫期間各場所公共安全不打折。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三、申請人資格：於本縣轄內 110 年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完成公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 D 類休閒、文教類（D5 類組：補習班）場所業者。

四、補助內容：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委託辦理公安申報費用不足前開額度，以實際委託費用補助之。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表（詳附件 1，另電子檔詳本府建設處網頁，網址：<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點選「資訊公開」>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區」>點選「宜蘭縣 110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相關申請表件」）。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3. 立案證書影本。
4.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 110 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撥領據（詳附件 2，電子檔下載連結同上）。
5. 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10 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6. 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支票者，免附）。

（二）以上申請文件影本請均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六、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申請人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本府提出申請，受文者請寫「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臨櫃申請：申請人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至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櫃台提出申請。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由本府依據本公告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等要項進行書面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本府通知後未於 30 日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檢還申請之相關文件。後續再申請補助者，應重新提出。

（二）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府核定後函知獲補助申請人。

八、補助費用撥付方式：

（一）本補助費用原則採線上匯款方式撥付，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郵局帳戶。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 。
- (二) 無法採用線上匯款方式辦理者，得改採支票方式領取。
- 九、聯繫窗口：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聯絡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15 游小姐（溪北轄區）、1330 林小姐（溪南轄區）。
- 十、補助限制事項：
- (一) 第三點申請補助場所為 110 年度應定期辦理公安申報或本府通知應辦理公安申報或限期改善者，應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取得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10 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始符合申請資格。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十一、注意事項：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0002696 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暨「111 年度宜蘭縣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6 號 13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委託旨揭公司於宜蘭縣內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合地點辦理移動污染源機動車輛排氣管制、通知到驗、稽查、目測判煙、排氣檢驗、宣導、油品採樣及化驗、車輛怠速、車輛噪音管制作業，以及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輔導、審查等相關作業。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0003058 號

主旨：公告委託富翊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111 年度宜蘭縣露天燃燒及餐飲業臭異味暨逸散污染源減量改善管制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富翊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三段 202 號 2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排放量查核、宣導、輔導、通知、審查及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
 - (二) 辦理露天燃燒、餐飲業油煙、畜牧業等宣導、輔導、查驗、調查、監督、通知、審查及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0003061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營建工程案件空氣污染防制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審查等相關作業。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4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營建工程案件空氣污染防制之巡查、宣導、輔導、檢查、評鑑等相關作業。
 - (二)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執行營建工程案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之申報審查、核定、通知、帳目核對、查核、技術支援、資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縣長 林 姿 妙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